

论社会协调发展的两个层面

——兼论我国社会的协调发展

孙立平

改革的不断深入，使社会协调发展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尖锐地提到了人们的面前。正如许多人已经看到的，进行改革一年多来，虽然成果丰硕，但也不乏波折和失误。其间所反应的不仅仅是纯经济问题，而是与种种非经济因素息息相关的社会问题。因此，只有认真研究并妥善解决社会协调发展问题，才能使我们的改革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早日实现。

那么，社会协调发展的内涵究竟是什么？我们认为，目标协调与手段协调是社会协调发展的两个基本层面。本文试从分析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入手，对我国目前如何实现这两个层面的协调发展进行一些初步的探索。

一、目标协调问题

一个社会的发展，目标的确立具有前提意义。只有确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才谈得到发展途径、步骤和手段的选择，也才有可能围绕这个目标，调动手段以成龙配套。

（一）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传统发展战略”目标

“传统发展战略”流行于五十和六十年代，是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曾经普遍采取的一种战略。这种发展战略的基本点是：片面追求经济增长，把经济增长（具体说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看作是社会发展的首要的甚至是唯一的目标。因此，这种战略又可称之为“增长第一战略”。虽然不能说这种战略完全忽视社会的发展，但它总是把经济目标放在压倒一切的首位。

在主张这种发展战略的人看来，经济增长是实现人和社会发展的有效途径，一旦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实现了高速度、高水平，那么社会发展目标也就不难实现。1969年应世界银行的要求所提出的皮尔逊报告以及1970年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提出的丁伯根报告，都是传统发展战略的典型例子。如丁伯根报告的基本战略就是：首先加速经济增长，然后改善收入分配，最后实现包括就业在内的其他社会目标。这种战略，在一个特定的时期来说，对一个国家的政府和人民是颇有吸引力的。因为一般地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加得越快，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得也就越快；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也会相应带来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特别是对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民普遍处于贫困状态的第三世界国家来说，采取这种

发展战略，似乎是势在必行。正因为如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但所有的发达国家，而且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后来的工业化国家），都普遍采取了这种发展战略。

但是，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种传统发展战略虽然使得某些国家的经济有了较快的增长，但也逐步暴露出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正在引起人们的深切关注。

首先，这种发展战略顾及不到经济增长对于环境和生态系统的破坏性影响。这种战略是以资源可以无限制供应的假定为基础的。因此，以这种战略为指导的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比较小，造成资源和能源的大量消耗，甚至浪费”，也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

其次，经济增长并不能自然实现非经济的社会目标。比如，不平等问题，在传统发展战略看来，随着经济的增长，不平等问题必然会得到解决。西蒙·库兹涅的“U型曲线说”就认为，在一个国家经济增长的最初阶段，收入分配会趋于恶化，而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分配的状况自然会改善。然而，事实及结果是，这些实行传统发展战略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分配的不公正，已使得经济增长的受益者为数极少，90%以上的人几乎不能从这种增长中得到好处。

再次，这种经济增长偏离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正如迪文和利文斯顿在《替代发展战略与适用技术》一书中所指出的：“追求国民生产总值的发展战略，必然是想方设法去生产象冰箱、空气调节器、汽车以及豪华住宅一类奢侈品。然而，这不是穷人最迫切需要的东西，他们最优先考虑的是他们的基本需求，象粮食、衣着和住房。也就是说，国民生产总值并不能反映穷人最起码的生存需求达到何种程度。”

（二）满足个人和社会基本需求的“基本需求战略”目标

近年来，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始否定传统发展战略，并提出一些“替代战略”，其中最有影响的就是国际劳工署提出的“基本需求战略”。所谓满足基本需求“是指满足一个家庭每个人在吃、住、穿方面消费的最低需求：这意味着得到基本的服务，如饮用水清洁、环境卫生，交通、保健和教育状况的改善；意味着每个能够并愿意工作的人都有一个报酬合理的就业机会。同时还应意味着在质的方面进一步满足需求：生活于一个有益于健康的、人道的社会和令人满意的环境中，并普遍参与那些关系到民生和个人自由的决策。”1976年，苏共二十五大提出的苏联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也规定，“在进一步提高整个社会生产的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苏联人的社会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为个性的全面发展创造最好的条件。”

迪文和利文斯顿认为，从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条件来看，它们不应采取片面追求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增长第一战略”，而应寻求新的发展战略。这是因为：（1）发展中国家的绝大部分人口是属于劳苦阶层，即收入不足以购买保证每天摄入两千卡路里的食物。据国际劳工组织1972年估算，发展中国家有67%的人口（约12亿人）处在极端贫困线上。这些人的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而且常受自然灾害和社会动乱的折磨。（2）失业和就业不充分现象是造成发展中国家贫困现象的原因。据国际劳工组织调查，1975年发展中国家40%的劳动力受到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的困扰。（3）发展中国家的绝大部分人口生息在贫穷落后的农村地区，一般均在80%—90%。即使在城市地区，穷人不仅占多数，而且其生活水准与富人相差悬殊。（4）即使在发达国家，同样面临严重的失业和不充分就业问题。（5）世界的资源不可能使每一个发展中国家都达到美国的工业化水平，但肯定能满足全世界所有穷人起

码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基本需求。(6)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差异是巨大的。在以往,原有的文化传统曾一度为满足各自的基本需求提供适应的产品生产和分配方式的结构和体制,但这种文化制度和体制已处于衰败之中。(7)人是最重要的资源,但是,人民群众已变得愈来愈依赖于他人来解决问题。他们已无法积极主动地去解决诸如失业、贫穷和自然灾害威胁等问题。他们无权参与决策过程,从而缺乏自力更生的能力。(8)发展中国家的自然环境已遭到严重的破坏,人口众多的地区对台风、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尤为敏感。

(9)在各地区和各阶层中存在明显的收入、财富和消费的不平等,这些不平等又促使诸如性别、年龄和职业等的不平等。因此,在这些客观条件的制约下,发展中国家应当寻求与西方国家不同的发展战略。

与“增长第一”的传统发展战略相比,这种满足人民基本生活的需求,实现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战略目标不是单一性的、而是复合性的。即它是一个由若干子目标所组成的目标复合体。传统发展战略的目标很简单,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是其基本的内容而满足人民基本生活的需求,实现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的这样一种目标则涉及到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公正分配、人的自身发展等种种因素。

在现实的社会发展中,诸种子目标之间并不总是统一的,而往往是相互矛盾的,一种目标的实现常常产生对另一目标的抑制。这样,如何协调总目标中的各个子目标的关系,就成为一个需要认真加以对待的问题。用一些目标的牺牲来确保一些目标的实现,虽简便易行,但最终必然导致总目标的丧失。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目标之间进行量的权衡,以求用某些目标的最小牺牲换取其他目标和总目标的顺利实现;妥善处理各子目标之间的拮据关系,建立调适机制。

(三) 满足人民基本生活的需求,实现人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战略目标

应当如何选择我国社会发展的目标?笔者认为,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同时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不应走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老路,而应确立满足人民基本生活的需求,实现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的战略目标。这个目标并不排除对经济增长的重视,而是要使经济增长服从人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总目标。应当说,这个目标也恰好符合世界上许多国家战略目标转换的意向。

从我国目前现实情况来看,为了实现人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总的战略目标,以下一些子目标之间的关系是需要加以协调的。

1. 经济发展的速度与效益的关系

与世界上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经济水平还相当落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我国大约只相当西方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三十分之一。我国尽管近几年经济发展较快,但全国仍有大约八千万人的温饱问题没有完全解决;从国外看,在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西方发达国家可能会进入经济发展的第五个“长波”,亚太地区的经济正在崛起,苏联、东欧的改革极有可能使这个地区的经济增长出现新的势头。所有这一切,都使我们承受着发展经济的巨大压力,迫使人们不得不对经济增长速度给予极大重视,甚至不惜以牺牲某些目标为代价,以换取这种经济增长。但是,即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速度也只有和效益结合起来才是有意义的。在1953—1980年的二十八年中,我国社会总产品增长了7.5倍,国民收入增加了4.1倍,而居民的消费水平却只提高了1.1倍。这说明,速度不与效益结合起来,是没有意义的。正

因为如此，党的十二大在提出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的同时，着重强调了经济效益和人民生活这两个条件。但是，在实际执行中，却出现了许多问题。由于只有“翻两番”可以用货币衡量的硬指标，而“经济效益”，“小康水平”却没有硬性指标，某些领导又惯于用“翻番”衡量干部，结果自1984年下半年以来，全国许多地方出现了“翻番热”、“翻番竞赛”。为了实现“翻番”，竞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这样，产值是上去了，但经济效益却很差。有些用高投入生产出的产品，并不符合社会需要，人民得到的实惠较少。因此，必须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从满足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这个出发点，安排经济活动，使消费和生产直接衔接；在此基础上，协调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增长，从而保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

2. 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在社会发展的诸目标当中，经济目标与环境目标的矛盾性表现最为突出，特别是在微观的层次上更是如此。价值规律的作用，可以使一个企业在滥用资源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下，获得较低的生产成本，而将在生态环境上不得不付出的代价转嫁到整个社会上。而且，价值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保护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正如舒马赫在《小的是美好的》一书中所抨击的这样一种怪现象：一种经济活动尽管有害于环境，却可能是“经济的”；而一种竞争活动若需付出一定的代价去保护环境，就是“不经济”的。在这种“难以两全”的矛盾性面前，传统的“增长第一战略”往往把环境保护看作是一种负担（在我国至今也有人主张先增长，后治理，认为，只有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治理污染才能提上日程）。而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决不能把保护环境仅仅看成是一种负担，改善环境质量是与满足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实现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直接相联系的。特别是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可以说，这个问题已经到了必须引起重视的时候了。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自然环境恶化的趋势很明显。因此，有的同志担心，中国的环境问题同中国的人口问题有着非常相似的情况，如果我们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到本世纪末的环境状况极可能会象今天的人口状况那样积重难返。但要真正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的综合手段。近几年来在这些方面已经分别做了一些工作，问题是并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控制系统。在各种手段之间，还有许多空子可钻，以至近年来新建的一些项目大多数是在没有解决“三废”处理问题的情况下上马并投产的。因此，如何解决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严重问题。

3. 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

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可以说，这是一个有远见的战略思想。问题在于，如何理解精神文明？在一些同志那里，把精神文明还仅仅理解为一种手段，是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服务的。这种理解不能不说带有一定的片面性。精神文明建设既是手段又是目的。我们社会发展的目的既要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物质需求，也要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精神文明搞好了，可以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从而为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既然如此，精神需求本身就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同物质需求相比，人的精神需求要更为复杂、更为微妙。而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还相当不够。人们有着怎样的精神需求？社会要有怎样的精神文明？目前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往往是基于直观的、常识性的认识，离科学的水平尚远。

此外，目标的协调也会涉及分配关系，特别是打破平均主义与社会公正的关系。这是任

何社会发展中都会遇到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目标和手段的矛盾，因此将在下面论及。

总之，在社会发展的诸目标间，只有建立一种协调关系，社会发展的总目标才能顺利实现。

二、手段协调问题

如果说目标协调是指社会发展总目标中各子目标的协调关系，那么，手段协调则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如何处理社会中的各个部分以及部分和整体的发展关系问题。

人类社会是一个由众多因素构成的大系统，因此，它的发展是一个各种因素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过程。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科学、文化、教育，都不是孤立地发展的，而是互相依存，变化相关的。因此，为了使社会健康地发展，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协调社会的各个部分以及部分和整体的关系。

从某些发展中国家“现代化”的过程可以看出这一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六十年代以后，许多过去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获得了民族独立，开始了“现代化”的进程。在这个过程中，虽然许多国家的经济、社会都有了程度不同的发展，但总起来说，遇到了一个普遍问题，这就是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西方一些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经济学家敏感地觉察到了这个问题。比如，美国著名发展经济学家刘易斯就认为，造成发展中国家贫困的原因，并不单纯是经济方面的，更重要的是社会政治方面的。因此，要使经济得到发展，就必须首先进行社会改革。美国发展经济学家克拉伦斯也说，现在大多数经济学家已经意识到，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必须考虑政治现实、官僚机构、土地使用制度和各种社会、文化因素的作用。”

发展中国家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表现大体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治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政治上都面临两大问题：一是政治动荡，二是不能组织起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系统。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疆界（特别是非洲）是殖民主义者随意划定的，一些古老的部落和王国被人为地一分为二，而一些敌对的部族又被合二为一。种族、宗教冲突与对领土的要求交织在一起，致使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战争连绵不断。据匈牙利战争分析专家坎第估计，在1945—1976年间，世界上发生的战争有133起，涉及80个国家，平均每天有十二场战争在进行，而几乎所有战争都发生在第三世界。从这些国家的内部来看，许多发展中国家，部族政治占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地位，人们效忠的对象不是国家，而是与自己关系最亲近的家族、村庄、部落。有的政府领导人就是某个部落的领袖。而在不同部族之间，冲突是经常发生的。加上宗教冲突、贫富差别等原因，国内冲突接连不断。据有人计算，在1962—1975年间，世界上发生政变104起，除极少数外，几乎全发生在第三世界。接连不断的国内外冲突与战争，不仅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无暇顾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而且为此耗费大量财富和资金。

由于内部冲突和部族政治的重要作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国家的统一经常受到威胁。因而，当一个部族控制了全国的政权以后，就往往采取专制手段建立高度集权的政府，以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因此，政治上的专制和法律不健全，在发展中国家，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为了获得国家的统一，相当一部分发展中国家是军人当政，实行军事独裁。军队的控制虽然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秩序稳定，但一般地说，军队中很少有能管理社会和经济发展的

的人材，这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

从这些国家的内部来看，许多发展中国家，部族政治占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地位，不同部族之间，冲突是经常发生的。加上宗教冲突、贫富差别等原因，国内冲突接连不断。接连不断的国内外冲突，不仅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无暇顾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而且为此耗费大量财富和资金。

第二，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一是数量上，文盲率高。近些年来，为了提高教育的普及程度，第三世界国家做了许多努力，并且收到了一定效果。比如，成年人的文盲率从1960年的59%，下降到1970年的50%。但是，由于人口的急剧增加，在文盲的相对数减少的同时，绝对数却增加了，即从1960年的70,100万，增加到1970年的75,600万。而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就更为落后。就是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超过西方的石油出口国，1977年的成人识字率只有25%，1978年的大学入学学生仅占20—24岁人口的7%。这与第三世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极其不适应的。

二是结构上的不合理。第三世界国家经济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落后的农业拖着后腿，社会迫切需要一批具有现代化知识的农业技术人员。但目前第三世界国家的教育体制却很难适应这一要求。由于这种教育形成的是一种看不起体力劳动的观念，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就存在这样一种奇怪的现象，即受过教育的人的失业率远高于文盲的失业率。如国际劳工组织发现，1969年，在斯里兰卡15—19岁未受过教育的青年中，失业率为25%，而在受过6—10年教育的青年中，失业率高达39%，在通过中学结业考试的人中，失业率为50%。1965年在印度的喀拉拉邦进行的调查也表明，文盲的失业率为6%，大学毕业生为13%，研究生为9%，而中学毕业生高达三分之一。一方面是社会生产和生活急需大量人材，另一方面却是有文化的劳动者大量失业。

第三，分配方式与社会发展的不协调。若干年前，曾有人写过一本书，叫做《没有发展的增长》。意思是说，一个国家生产的产品越来越多，但经济增长带来的利益却几乎完全被特权阶层和一小部分中产阶级所占有，而大多数人民却一无所有。在发展中国家，这种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是比较普遍存在着的。根据世界银行经济学家阿鲁瓦里亚的计算，在1957—1971年间，在典型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中20%最富有的人的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53%，而40%最贫穷的人只得到12%。而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40%最贫穷的人则得到国民总收入的16%。如果用收入最高的20%的人的平均收入对比收入最低的40%的人的平均收入的话，典型发展中国家是9倍，其中巴西高达12.3倍。而在西方发达国家，英国为4.14倍，瑞典为6.28倍。西德为6.86倍，美国为3.96倍，法国为11.3倍。收入分配的严重不平等，是发展中国家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结果，也是经济、社会不能顺利发展的原因。严重的不平等不仅引起不同利益集团的尖锐冲突，而且败坏了社会风气，从而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阻力。

第四，传统的文化和社会意识、社会心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英吉尔斯、斯密、勒纳等一批美国社会学家曾对第三世界的现代化过程进行过许多研究，他们认为，在发展中国家，个人现代化的程度较低，传统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支配着人们的生活，这是造成第三世界国家现代化不顺利的重要原因。英克尔斯就曾尖锐指出：“仅仅有外交上的承认和被联合国接纳为会员国，并不能造就一个民族国家，……如果一个国家的人还象从前那样生活，这个国家是进入不了二十世纪的。”1978年在西柏林召开的“东南亚文化和工业化”国际会议，也集中讨论了传统文化对工业化的阻碍作用。尽管

在这些讨论中西方学者往往是从西方文化特有的标准出发，带有明显的文化种族中心主义的色彩，但传统文化对第三世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阻碍作用确实是不容忽视的。在这些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里，思维的非理性特点，使人们不习惯于用科学的态度来对待生活，对科学技术的接受与传播缺乏应有的心理准备；在血缘关系基础上形成的血缘和宗族观念，也使人们难以接受现代的组织管理原则；安于现状的心理和封闭性的狭隘视野，使人们在生存竞争中缺少动力；传统的时间观念和价值理想，在新的生活节奏和生活内容面前产生种种不适应状态。特别是根深蒂固的宗教观念，对这些传统的文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所有这一切，都成为一个社会发展的无形但却强大的阻力。

这一切都充分说明，在一个国家中，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社会各个部分、各个因素之间的协调和平衡，社会是不可能顺利发展的。退一步说，即使是仅仅要获得经济增长，也是相当困难的。因此，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必须妥善解决好社会各个部分、各个因素间的协调和平衡。

现实的中国，兼具传统的计划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双重特点。因此，在社会协调发展方面，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既有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现有的社会制度、历史文化传统、资源条件等更决定了我们要面对一些与其他发展中国家迥然不同的问题。

我认为，从我国现实状况出发，从手段协调的角度考虑，有以下一些问题（或关系）是迫切需要解决的：

1. 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使政治、法律系统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目前在这方面的问题是：经济、政治、法律、社会的结构分化不够；政治对社会生活其他领域干涉过多；搞活经济与政治上金字塔结构矛盾加剧；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节强度不够。而要解决这些问题，以下几个方面是可以考虑的。

（1）分化。分化是指从由一个结构单元承担多种功能到由若干子单元分别承担单一功能的过程。这是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转变中的一个普遍性趋势。但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长期政企职责不分，企业实际上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改革以来，在这方面已做了许多工作，情况有了很大好转，但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行政机关对经济活动干涉过多的现象仍然存在。前一段出现党政干部经商的不正之风。对于经商，党政干部并非里手，但为何却竞相去搞呢？原因就在于可以运用行政权力造成经营中的某种优势。这也许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政企分开的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

结构分化，直接意味着对社会生活由政治单轨调节转变为经济、政治、法律、文化多轨调节，特别是加强法律在调节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才能使整个社会活动协调运行。而且，加强法律的调节作用，可以保证经济、社会发展的连贯性。为什么建国以来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有一种风向常变的现象？恐怕与社会生活的政治单轨调节不无关系。与政治相比，法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因此，加强法律的调节作用，可以使我们获得一个较长时间的安定局面。

（2）民主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本身就对经济民主政治民主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指出的，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而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以后，这个问题就变得更为突出。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是

搞活经济的必然要求，但如果没有相应的民主制度，就很容易变成一个人说了算。因此，必须发展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职工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权利。总之，随着改革的深入，在经济等社会生活领域中，过去僵硬的金字塔结构正在转变为一种开放的、富有弹性的、自动反馈的网状结构，结构的重心在下沉，这就要政治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使之与整个社会（特别是经济）结构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2. 改革教育，使教育系统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我国教育的落后，人口中文盲比例很大的状况已有了许多讨论，本文不再赘述。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国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的状况并不仅仅表现在数量上，而且也表现在结构上。其中主要的，一是教育级别、类别结构不合理；二是教育的发展在地区间不平衡。为了使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需要解决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加强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为科学技术转变为现实生产力创造条件。在经济发达国家，科研成果在生产上的利用率一般在50%左右，有的高达80%以上，而我国估计只有10%—30%，农业科研成果有三分之二没有得到推广。这种状况与生产第一线人员文化素质差是直接有关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对发展教育给予极大重视。从1953—1978年，我国平均每年的科研、教育、文化事业经费只有33.4亿元，而1984年增加到161.4亿元。高等教育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对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却重视不够。往往有这样一种片面认识，以为发展教育就是多办大学，多招研究生。但我国的实际状况是，生产第一线缺少有专门技术、技能的劳动者的问题更为突出。因此，必须彻底改变重高等教育，轻初、中等教育；重基础教育，轻职业教育的倾向，并在此基础上发展教育事业的规模，提高教育质量，使教育与我国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是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教育事业，解决人才的倒挂问题，避免二元结构的出现。二元结构是指在一个国家中发达的地区（部门、群体）与不发达地区（部门、群体）并存的情况，这在发展中国家是一个较普遍存在的现象。而二元结构又与教育发展的不平衡直接相关。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教育在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现象也是明显存在的。比如，从地区来看，在1982年，九个较落后的省区每万人有大学毕业生34.5人，大学肄业或在校生10.2人，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6.1%、54.9%；而12周岁以上文盲人口则达27.2人/万人，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城乡来看，这种不平衡就更为明显。而且，由于生活条件等多方面的原因，人才的流向多是从落后地区到先进地区，从农村到城市；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人从落后地区和农村进入大学学习，但毕业后大多留在城市和先进地区，有人把这种现象称之为“人才倒挂”。在科学技术作用越来越重要的今天，这个问题如果不很好解决，必然使我国在历史上形成的先进与落后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差距拉大，从而造成社会发展的二元结构。

3. 在破除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的同时，合理调整利益结构，为社会安定创造条件，并尽量缩小手段与目标的矛盾

在分配关系中，常常存在“公平与效率”的矛盾。为了刺激经济增长，就要拉开收入上的差距，而这往往违反了“公平”的原则；如不这样，又会导致平均主义，使经济增长乏力。问题在于是否能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寻找一种接合点。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分配关系上的总的倾向是平均主义（这并不否定不合理差别的存在）。从客观上说，它与我国贫穷落后的经济状况有关；从主观上说，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对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误解。改革以后，大锅饭制度正在开始打破，收入上的差距正

在拉开，这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无疑是必要的。然而，这方面的工作还远远没有完成。此外，还必须对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进行合理调整，防止由于利益关系造成社会动荡。近一段时间内，社会情绪发生的一些动荡，就提醒我们决不能忽视这方面的工作。应当看到，由于价格不合理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社会流动还受到多方面的限制，我们的体制上还有许多漏洞，现在拉开的距离虽然大部分是合理的，但也有一部分是不合理的，或不完全合理的。这些问题只有通过进一步改革、完善我们的体制和社会运行机制来解决。同时，也应当将解决社会上存在的某些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问题，看做是协调利益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要寻找效率与公平的接合点，前提是如何看待公平这个概念。我认为，公平应该是指机会的均等，而不是指收入的均等。实际上，在机会不均等的条件下，即使收入水平拉开，也不能对个人和社会发展形成强刺激，最后也达不到提高效率的目的。只有实现机会均等，才能造成竞争的条件，从而产生个人和社会发展的动力。由此可见，机会均等是解决效率与公平矛盾的必要条件。

4. 实现文化传统和社会心理的变革，使之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

任何社会活动都是发生在一定的文化框架之内，都可以在其中找到社会心理的投影。在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上，产生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但在近代，随着产生这种文化的时代条件和特定环境的变化，其与整个社会发展的不协调性便日益变得明显起来。从目前来看，最突出的有以下几点：

(1) 小农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求静怕动心理在急剧变化的社会生活面前引起种种不适应状态。近些年来物价改革、工资制度改革以及其他许多社会变动，都曾遭遇过程度不同的心理阻力。不难预料，在将来的物价改革、人事制度改革、住房商品化、《企业破产法》的制订与实施过程中，还会继续遇到这种心理阻力。这种心理阻力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对于改革的社会承受能力，而加大了改革措施出台的风险。

(2) 缺乏自主性与结构重心下沉的趋势不相适应。在过去的金字塔结构中，结构的重心在塔的顶尖上，人们的一切社会活动，大到经济建设、政治活动，小到私人生活、穿衣戴帽，几乎全由处于塔尖的重心直接支配，很少有自己进行判断和选择的余地。而随着经济上的放权、政治上的民主化，结构重心下沉，必然要求个体活跃，要求个人有自己进行判断和选择的愿望与能力。但从目前看，这种愿望和能力的缺乏还是较普遍的现象。这一点表现在一些企业和单位的领导人身上更为明显。正如有的西方学者指出的，中国的中层干部，缺乏一种独立决策的能力。

(3) 聚合能力差与横向社会联系的发展相矛盾。随着结构重心的下沉，纵向联系的减弱，必然要求横向联系的加强。但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散漫性和自我封闭及猜疑心理与之不相适应。过多的猜疑与互相扯皮，使得人们很难建立起一种真正有效的合作关系。在前一段时间建立的一些经济联合体，有些就是由于“内讧”而衰败、关门的。

这些都说明，实现文化传统和社会心理的变革，建立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特点的中华民族新文化已经势在必行。而要建立这种新文化，就要在继承中华民族文化精华的基础上，吸收西方文化中有益的成份，在新的融合中，形成新的“合金文化”。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